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298号

原告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

授权代表John C. Motley, 该公司资深法律顾问和知识产权主管。

委托代理人赵天娟, 北京市金阙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楠,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新兴旺国际服饰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国明。

委托代理人王振荣, 上海东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与被告上海新兴旺国际服饰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于2014年9月2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可予准许。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0元, 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75元, 由原告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负担。

审 判 长	黄洋
审 判 员	吴奎丽
人民陪审员	陆金芳
书 记 员	张晓利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